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「2025 全國四健年會」委託勞務案 需求說明書

壹、採購標的

「2025 全國四健年會」委託勞務案(下稱本採購)。

貳、指導單位

農業部

參、主辦單位

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(下稱本會)

肆、承辦單位(下稱得標廠商)

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採購 之合法立案的廠商。

伍、計畫需求與說明

一、背景說明:

(一)計畫緣起

為落實推動農村青少年教育,以培養青少年對於農業、農村及在地環境資源之瞭解,藉由全國年會的參與,讓全國四健青年可以彼此交流學習,另外也希望透過全國各縣市輪流辦理的機會,讓大家認識各縣市的農業發展及重大建設,讓四健會的夥伴有更多元的視野,提升自我的高度。

- (二)委託期程:自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- (三)招標金額:新臺幣 玖拾伍 萬元整。

二、計畫需求及說明:

- (一)2025 全國四健年會硬體設備
 - 1. 硬體設備:台南市走馬瀨農場及會議廳 2 個活動場地舞台、燈光音響、帳篷、電力供給及配置,預計各 20-30 組單位/攤位,攤位空間配有桌子(含桌巾)、椅子、單位牌及 110v 電力配置;工作人員營本部配置桌椅、電

腦、複合事務機及電力配置;入口處配置長桌、桌巾及電力,場內場外架設場地背板。

- 2. 醫護設備:聘請專業護理人員於現場協助醫療用品設置及緊急救 護規劃,須投保現場場地責任保險。
- 3. 場地衍生租金:場地租借之清潔費及水電費等場地相關衍生費用 及租金。

(二)文宣輸出品製作

- 1. 文宣製作: 橫幅、四健會會旗、指引牌、流程圖、大會手冊資料···等文宣製作輸出。
- 2. 文宣設計:設計品主題圖樣須一致性,符合四健會精神及座右銘 等理念。
- (三)影像紀錄:活動影像及照片紀錄、活動現場空拍(含申請手續)、剪輯及成果光碟3份。

(四)其它:

- 1. 廠商應配合本會指定之任務出席會議及行前訓練,並回報結果。
- 召開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時,專案人員應親自出席,若無法出席 應事先請假並指派代理人員。

陸、執行項目與進度

工作項目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
	(執行初期)	(期中執行及審查項目)	(期末執行及驗收項目)
「2025 全國四	完成細部執行計	1.活動現場動線及硬體	1.現場硬體設施。
健年會」	畫書及相關文	設施規劃定案。	2. 成果報告書(含影像
委託勞務案	件。	2. 文宣設計定案。	光碟)
累計進度	10%	75%	100%

柒、執行內容:

2025 全國四健年會現場硬體設備架設、文宣品輸出、舞台及電力架設,以及影像紀錄等工作。

一、若因疫情、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,致使本案無法順利進行,本會有權得以終止合約,如有本附則之情形發生,廠商得以檢據相關支出證明及已執行內容之說明交付本會,本會將依所提供證明文件給付相關費用。

二、付款:

(一) 第一階段(執行初期):

- 1. 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後7工作天內,依據審查委員意見提報修 正服務建議書。經本會審核通過後7工作天內,完成本案簽 約工作,契約正本2份,本會及廠商各執1份。副本5份, 本會3份、廠商2份。副本如有誤繕,以正本為準。
- 2. 第一期款請領需檢附本案專業責任保險單(每一事故之自負額 上限:契約價金總額10%)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,經本會核 定後請撥契約價金總額30%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(期中執行及審查項目):
- 得標廠商應確實履行本會委託辦理項目,並於每月 5 日前提送前月工作日誌、當月預定工作項目、當月工作時程清單, 供本會備查。
- 2. 第二階段自決標次日起至 10 月 30 日前,完成上表第二階段

要求之工作項目,送本會進行期中審查,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,撥付契約價金總額30%。

(三) 第三階段(期末執行及驗收項目):

得標廠商須於114年12月6日前,完成上表之工作項目,提送成果,送本會進行期末驗收,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,撥付契約價金總額40%。

(四)請領每期契約價金時,除繳交該期應交付項目外,並檢附各項工作進度報告供本會備查。

捌、雙方責任

- 一、廠商責任
 - (一)須指派專案負責人至少 1 人,專責本案之整體作業規劃、人力配置、任務分派、進度控管、作業協調等專案管理相關工作。
 - (二)本案各項書面資料等,須經本會確認同意後執行。
- 二、本會責任
 - (一)參與本案定期工作會議。
 - (二)監督得標廠商規劃過程,並予以指導。

玖、權利與責任

- 一、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,對於本會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- 二、廠商履約,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,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 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:本會取得全部權利。
- 四、行銷推廣部分,廠商應依照預算法 62-1 條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五、除另有規定外,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,或專利性履約方法,或涉及 著作權時,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,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 理,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。
- 六、本會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,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

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,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
- 七、本會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,不負賠償責任。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,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- 八、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,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 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。

壹拾、 保密責任

參與廠商對於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規劃工作等資料,負有保密 之責任;如有洩密情形發生,導致損害時,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壹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 本文件於簽約後納入契約附件。
- 二、 廠商之企劃書,其著作財產權全歸本會所有。
- 三、 其他未盡事宜,應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